

消防處就向違紀屬員採紀律行動發表聲明

就傳媒昨日（一月二十日）有關消防處擬對在二〇一〇年初麗昌工廠大廈四級火警中違反紀律的屬員展開紀律行動的查詢，消防處發言人作出以下回應：

「消防處於本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的二〇一一年工作回顧記者會上並沒有主動提及有關事宜，但因應傳媒在答問環節連番詢問，處方作出簡短回應，指出會就死因庭所披露的違紀情況向有關屬員採取適當的處分。

發言人強調部門就違紀情況已展開紀律程序，一俟對處分有定案，有關屬員會獲得通知。在整個過程中，有關屬員有充分機會提出申辯。如屬員對該程序、裁決或懲罰有任何異議，可按既定機制向處長提出，因此不存在報道所指的『未審先判』。」

完

2012年1月21日（星期六）